

关于公开招募评估机构的公告

昆山市人民法院（“昆山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2）苏 0583 破申 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站增农业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站增农业”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2）苏 0583 破 36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现管理人拟聘请一家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服务。

一、 评估机构的基本要求

1. 住所地及经营地均位于苏州地区；2.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3. 入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名录；4.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5. 与债务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 申报提交的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简介、机构资质、营业执照、规模、破产案件评估经验、承办本案的人员配置及简历、承诺出具报告的时间、收费标准（含税价）和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不存在利害关系承诺等资料。

三、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站增农业全部不动产、办公设备、存货及其他具有评估价值的资产。

四、 评估的时间要求

评估机构应当在选定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五、 评估机构的选定及评估费用的支付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昆山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费用支付时间为站增农业全部资产变现后 15 个工作日。

六、 报名时间及方式

如贵单位对本次评估工作有意向，可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并报名，同时需



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方案。

特别说明：

1. **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7月4日；**
2. **对于报名未入选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请有意向报名的机构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盖章的书面方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xueheng@co-effort.com，并同时将书面方案原件一式一份邮寄到以下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C座12楼，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薛律师收，联系电话：17301690127，请在邮单上注明“竑增农业评估报名材料”。

特此公告！

昆山竑增农业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3日

